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全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朝偉

相 對 人 謝宛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4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6年7月9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喪失期限利益。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多次電催未果，於113年8月26日寄發催告函至相對人戶籍地，截至113年9月12日未收到回信，聲請人實地查訪，目前係經營無人自助扭蛋機店。又相對人為負責人之甜不二商號經通報發生逾期，且相對人因信用卡款未繳，遭強制停卡，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華南銀行之債務均列為催收款項，出現信用瑕疵，相對人未主動說明原委，提供債權確保，任由債務惡化，避不見面，為防相對人脫產，逃避債務，假設不即時聲請假扣押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，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56,17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

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。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借款契約、催告函暨信封、回執、郵件查詢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存根等件，堪認就本案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。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僅稱相對人避不見面，出現信用瑕疵云云，並提出實地訪查照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、相對人聯徵紀錄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尚無從使本院大致相信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，或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達無資力狀態等假扣押之原因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。依上說明，應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，雖陳明願供擔保，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，故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